



# 中庸心得報告之三

◎ 忠恕學院中壢分部中級部提供

討論題目：

以自身經驗來談「隱惡揚善」的看法，如何才恰當合乎中庸？

※ 彭正義

隱惡就是要隱藏別人的過失，使人不知道；揚善則是要宣揚他人的優點，使人人知道。人跟人的相處一定要隱藏別人的過失，宣揚別人優點，這是做人憨厚的地方。

後學有一則自身的經驗：在國中時，有一次看到同學拿了另一位同學的參考書；第二天，書本被偷的同學報告老師，老師調查時問大家說：「誰拿了參考書？」還查看了全班同學的書包，到最後，還是沒找到。老師生氣地說：「除了掉參考書的同學外，其他都站著上課，直到下課。」那天放學後，拿了參考書的同學來找我，感謝我沒有把他說出來。但我當時看

到時只是想：「我和偷拿書的同學比較好，所以沒有說出來而已。」

到中堂學習之後，才了解隱惡揚善在合乎中庸。隱惡可以採取私下規勸的方法，看到人家有錯，好好地規過，但是不讓他人知道。在沒有人聽到的環境或是私人的房間裡面，誠懇地告訴對方做錯的地方，使人悔改，同時也會有一種鼓勵、激勵的作用。

※ 游阿富

後學回憶自身似乎沒什麼隱惡揚善的經驗，經同修淑玲提醒才勉強想出一些對子女的教育和關愛的經驗。

當大兒子在讀國三時，放學後總悶悶不樂，似乎有話不敢向父母說；過了幾天，甚至想逃避上課，經詢問又不敢說。後來後學的同修問兒子事情發生的原由，顯然是在學校受欺負，內容幾乎和一般校園霸凌都相同，兩

母子一個拼命訴苦，一個因疼惜兒子則越聽越火大。後學在旁邊聽，但覺得事情沒那麼嚴重，因為還沒到人身傷害的攻擊，又深知兒子個性內向，不願與不熟悉的人交往；而那位同學在班上到處捉弄人，搞得大家都不喜歡他、討厭他。

經後學分析那位同學的行為後，就直接問兒子：「他是不是單親家庭？」兒子答：「他只和媽媽住。」後學猜想他應該是想與同學交往，但方法錯誤，弄得大家都討厭他，只好再去找些其他不同的同學嘗試交友。後學並藉機開導兒子：「要多與同學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在班上才三、四十人而已，而且都同窗將近三年了；將來上高中、大學，甚至在職場、在軍中、在社會，所會面對的人形形色色，自己需要找到和眾人的相處之道。朋友有親疏，最重要的是對朋友違法的行為，須敬而遠之，切記斷然不可同流合污。」

隔了幾天，校方要求相關學生的家長到校處理霸凌事件；校方為了這樣的事件也一直很頭痛，表示將對那名學生記兩大過懲處，並送少年隊請警方處理，這樣校方比較不會惹爭議，無論對雙方或問題學生的交友狀況都不會有後遺症。我們聽完校方的處置

方式後，要求校方再給那位同學一次機會，因為站在對方的立場想，記大過又送少年隊，這個同學的人生將會留下不可抹滅的污點。校方問後學的兒子能否原諒他，後來只記他警告加勞動服務。事後後學再問兒子：「那個同學還會欺負人嗎？」兒子說：「他現在乖得很。」最後那位同學順利畢業，也順利考到自己要讀的科系。

所以，若自己遇到不合理的事，還能原諒人，而對方又有改過的心，當然可以選擇圓融的方式來處理；若我們不理會而沒有適時私下規勸，那會變成姑息養奸，變本加厲，這樣就偏差了。

#### ※ 謝淑玲

在家庭裡，不管父母哪一方，都可能會寵壞孩子，但台語有句俗諺：「寵豬舉灶，寵罔不孝。」其意涵是提醒做父母不可過於寵孩子，小時候不好好教，長大以後就不好教了。除了適當的管教，小孩也都需要被愛跟被鼓勵。像遇到學生寫字很醜時，不可以當他的面說他寫不好，要鼓勵他，以後他才有信心會更好。

在道場上，很多事情都需要靠大家的幫忙才能圓滿。有些比較資深的道親好會帶人，許多學長做事時，被這些資深的道親誇獎：「好棒、好認

真！」學長們就會很高興、很有成就感，這樣往良善的方向發展，道場就能很圓滿。

人家有了過失，不當面就責備他；人家有了秘密和缺點，不當眾就立即抖露出來；人家從前和你有過節，一定不要記恨，也不對他報復。君子隱惡而揚善。所以，不要責備人家的小過錯，也不要挖掘人家的隱私，更不要念念不忘人家和你發生的過節，這樣方可以修養個人的道德，也方可以避免災禍的侵害。

#### ※ 江謝麗花

- (1)若一味在人前隱惡，會有姑息養奸之弊，所以如果適時規勸，才能讓對方有向善機會；若虛假地在人前揚善，則會助長傲慢心。
- (2)在人後不可談論、批評別人的私事，例如：我們會不經意地談論某人家庭的不圓滿，如此就顯露修道人的負面形象，故要謹言。若能在人後揚善，加以真誠地讚美，對於善行會愈傳愈廣。
- (3)隱惡是要隱惡念，揚善是要揚本性本有的善念。

#### ※ 劉慧君

「隱惡揚善」是忍辱的修持，基本方法在破我執，破所有相（象），才能契入本源，修道行德，贊天地之化育。

後學的母親張壇主，失智 11 年，最終在醫師的建議下，帶著她的心理醫生們（兩隻流浪貓，兩隻流浪狗）回到她最熟悉的中壢老家，安養餘年。

後學對於這個環境的陌生，忐忑如同開荒一般戒慎，感覺到考題將至。果然在民國 103 年（2014）11 月 28 日晚上 11 點左右，一位 50 歲出頭的矮胖中年男子牽著白色中型博美犬迎面而來，基於敦親睦鄰，後學家的高山犬——布丁，搖著尾巴過去招呼，瞬間被博美犬咬傷鼻子，布丁痛到追著博美犬繞，那位狗主人把狗抱起來，布丁也跳起來搭在他的肩膀上。各位想想，給一隻身高 72 公分，體重 44.6 公斤，瞬間時速有 100 馬力的狗搭肩，是多麼恐懼的事。這時那位狗主人惱了，拿起拖鞋砸布丁，並順手拔起路旁旗桿打布丁左後腿，導致布丁皮開肉綻。

後學一路陪不是，只希望對方消氣，沒想到博美主人咆哮對後學說：「老子今晚就要把牠打死。」基於自衛，後學立即報警，並請媽媽下來顧著。警察一來，對方馬上說：「這隻狗攻擊我。」後學只能頻頻說對不起。製作筆錄時，警察小聲叮嚀後學：「小心對方有喝酒，要不要以喝酒滋事拘提他？」後學一口回絕。最後在對方



要求及警員眾人見證下，媽媽和後學下跪叩頭，向對方道歉，結束這場漫長的羅生門事件。

這件事，最讓後學動容的是失智的媽媽陪著後學被「考」；這印證「道」是超越所有現象界的，正所謂：「莫因惡小而為之，莫因善小而不為。」如果下跪能在尚未聞道的眾生心中種下「廉恥相」，後學何樂而不為？

我們沾天恩得以修辦，試問在道場的每一位後學，我們不也在前賢輩的包容下，得以了愿揚善？我們每一位道親，哪一位不是在濟公老師、前人輩的大德加被下，得以隱惡了業？

「隱惡揚善」是一種相，破相能使我們的良心與道相印，這種潛能行使出來的就是不偏不倚、至中至正的中庸之道。

#### ※ 周錫妙

首先就後學自己所產生的善念、惡念而言，惡念起但未發時，若是覺得會傷人，通常自己會慢慢消化至弭平或轉念，不會恣意任由其發生；若不做則會傷己的話，就會比較掙扎了，此時就需要更多的思量與斟酌，想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式來釋放。在善念起而未發時，若做了能惠於多數人，就一定會做；若做了只是利己，就不一定去做了，會斟酌其必要性。不過，

原則如上，事實卻未必然，因為利己損他、利他損己，常常是一線之隔，而且心念之繁複程度也不易控制。

對他人的善惡之行，後學覺得沒有絕對的善惡，但有相對性的善惡，如果以後者來斷定一個人的善或惡，未免失之偏頗。或說應減少一味嫉惡如仇或從善如流的衝動，因為各人有其各自的立場和需求，只要不是存心害人就好，而好事本來就是該做的。

後學有對夫妻朋友，因希望社區宜於居住且管理良善，所以很熱心服務於社區工作，久而久之，自然成為管委會中具有份量的裁決者。不過後學曾質疑為何他們有那麼大的決定權來處理社區大小事？是因為大多數的社區民眾是冷漠的，所以更突顯於他們存在的重要性？而「隱惡揚善」的標準存乎人心，依自己的好惡來做出判斷，又恰當嗎？

所以，由以上得知，若是利人利己之事當然責無旁貸，但也不必太執著於善或惡，學習能夠接納各種不同於己的想法或做法，順勢而為，自然也就不需過度去考量隱或揚。海納百川，所呈現的景象也就是不偏不倚，不分彼此了。